

#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沁文旅字〔2024〕16号

签发人：常沁芳



##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文旅厅字〔2024〕9号）和《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免费送戏下乡惠民工程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文旅厅字〔2024〕14号）及《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市文旅办发〔2024〕7号）要求，结合我县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五个一批”群众

文化惠民工程工作推进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推进机制

为更好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高起点谋划、高站位推动、高标准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推进机制。

##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导向，服务大局

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乡村振兴，培育时代新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二)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坚持公共性、公益性，保基本、促均衡，充分体现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要求。引导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开展群众文化惠民活动，培养形成地方特色文艺人才队伍及文化品牌。

### (三) 重在基层，突出惠民

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发掘根植于本土的特色文化资源，变资源优势为服务动能，尊重群众主体地位激发基层群众参与文化建设的自觉和热情。

### (四) 上下联动，协同推进



省级引领、市级指导、县级承办，持续深化各级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形成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工作效能，确保惠民工程落到实处。

#### (五) 加强管理，不断完善

规范运行程序，加强绩效跟踪和考核评价，提高覆盖面和实效性，健全完善机制体制，推动群众文化惠民工程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

## 二、领导机构及职责

###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常沁芳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贾艳霞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张姣姣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股股长

李 可 沁水县图书馆馆长

张海龙 沁水县文化馆馆长

各乡镇分管领导、文化站站长

### (二) 工作职责

“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计划，推动“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高质量落实，及时把握惠民工程工作情况，确保按时序进度积极推进，协调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三、“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任务内容

打造优秀群众文化服务品牌，赴基层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以县域为单位，县乡村为主阵地，培育 35 支常年服务于基层的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挖掘 17 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以服务基层阵地和队伍为宗旨，广泛发动群众，培养 35 名乡村文化带头人；配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开展“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活动。

### 四、推进机制

#### （一）按照安排部署推进

领导小组细化年度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并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根据“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情况，每月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各乡镇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将任务方案化、具体化、清单化，并根据工作要求和相关程序抓好工作落实。

#### （二）按照时序进度推进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根据“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月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科学合理按照时序进度推进工作。注重实证材料收集整理，每月 25 号前报送月工作台账和落实情况。项目实施数字化管理，抓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项目信息化、数字化工作，实施项目动态监管。



### （三）按照分级负责推进

“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任务将列入晋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专项考核指标。各乡（镇）为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根据工作要求和相关程序组织好项目申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根据“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各乡（镇）于6月15日前对本乡（镇）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年底要对全年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报县文旅局。县文旅局要按期对全县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开展进行绩效自评，报市文旅局。